

动物叙事与现代性反思——评阿来作品中的动物书写

林 玲

(南京传媒学院, 江苏省南京市, 211172; 752598869@qq.com)

摘要: 本文聚焦阿来文学创作中的动物书写, 剖析其背后蕴含的生态哲思与生命伦理。《阿来的动物写作》主要从三个维度展开: 一是通过作者在《鱼》等作品中对钓鱼行为的忏悔, 从对鱼的敬畏到对被乱捕的命运改变, 强调人与动物构成生命共同体, 对动物生命的敬畏, 即对人类自身的敬畏; 其二, 突破“动物仅有本能”的认知, 在《奥达的马队》《狩猎》及诗歌《马的名字》中, 刻画马的忠诚自由、母獐的伟大母爱, 展现动物的情感与智慧, 呼吁人类聆听动物心声、以平等姿态与之相处; 其三, 对《空山》中鸽群消失、《人熊或外公之死》中人熊被猎杀等人类因私欲滥捕乱猎的行为进行了批判, 揭示了人类活动对动物生存的破坏, 倡导了人与动物从掠夺走向共生共荣的理想境界。

关键词: 动物书写; 阿来; 人类自我反思

引言

在人类文明进程中, 许多动物曾被赋予神性的光辉, 被视作膜拜的精神象征。然而, 当“人类中心主义”的观念逐渐占据主导, 这份敬畏却悄然变质: 动物一面被冠以“人类朋友”“自然伙伴”的温情称谓, 一面却沦为砧板上待宰的猎物、餐桌上饕餮的佳肴, 更成为部分人追逐暴利时, 被囚禁、被剥削、被摧残的工具。作家们深感惊惧与痛心, 他们开始思考人和动物的关系, 反思人类曾经的作为。阿来的创作中对动物的书写, 透露出他对动物的独特情感与思考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1. 万物有灵: 尊重与敬畏生命共同体的真实写照

阿尔伯特·史怀泽关于生命伦理学的核心思想是“敬畏一切生命”, 他主张打破传统伦理仅聚焦人类自身的局限, 将伦理的范畴扩展至自然界当中的一切动物和植物, 这意味着人类在珍视自身生命价值的同时, 更需以谦卑与尊重的姿态, 去守护世间所有生物的生命存在。“善是保持生命、促进生命, 使可发展的生命实现其最高的价值, 恶则是毁灭生命、伤害生命, 压制生命的发展。这是必然的、普遍的、绝对的伦理原则。”[1]在他看来, 生命伦理如果仅仅局限于人的生命伦理那是不完整的, 只有当自然界中所有有生命的个体, 都平等地进入伦理考量的范畴, 获得应有的尊重与保护, 生命伦理才真正具备了完整性。人并不是孤立地生存于这个世界, 而是时时刻刻都与周围其他生命发生紧密的联系, 人类与所有生命共同构成了相互依存的生态整体, 所以敬畏生命也就是在敬畏人的生命。倘若人类没有“生命共同体”的意识, 肆意践踏、掠夺其他生命, 终将打破自然的平衡法则, 必将承受大自然反噬的代价。阿来再小说中写: “先是鸟失去了巢穴, 走兽得不到荫蔽, 最后, 就轮到人类自己了。”[2]因此, 人类更需摒弃“人类中心主义”的傲慢, 懂得反省自身的行为, 承认其它生命的价值, 才能守护生命多样性, 与地球上的其他生命风雨同舟, 携手共进。

“万物有灵”的理念在藏地传统文化中根深蒂固, 藏民对大自然的敬畏之情表现得十分明显。在藏民的信仰体系中, 大自然被视为永恒不变的存在, 自然生生不息, 神灵充满了天地, 这些神灵的活动引发了各种自然现象, 同时它们的性格也体现了自然现象的特征。“万物有灵”的传统生态观念潜移默化地影响着阿来对世界的认知, 这一观念贯穿其文学创作的始终。阿来的生态书写始终萦绕着一股独特的神秘气息, 他笔下的山川、草木、生灵皆被赋予了不可亵渎的神圣性, 在他的文字世界里, 没有人类对自然的凌驾与支配, 只有对“世间万物神圣不可侵犯”的崇敬之情。他呼吁人们摒弃“人类中心”的傲慢, 以谦卑的姿态走进自然, 讴歌自然, 赞美自然, 拥抱自然, 进而从自然中发现自己, 了解自己, 认识自己。

小说《鱼》讲述的是“我”和朋友扎西在草原上的一次捕鱼经历。水葬流行于草原, 人们以为鱼儿是吃死人长大的, 于是藏族就有了传统, 不钓鱼和不吃鱼。故而在钓鱼时“我”怀着复杂的心情。“我”的内心是惶恐不安的, 扎西以为我早已汉化, 但当得知“我”从没钓过鱼时, 这个汉子立即退缩了。而我为了证明

自己的能力，不顾各种文化禁忌与传统，最终“我”虽然钓到了鱼，但内心却经历了一种无声而惨烈的抗争，“我”以一场痛哭缓解内心的煎熬，忏悔自己的行为，一次普通的垂钓过程在这部小说中成了一种艰难的心理险境。

另一篇同名的中篇小说《鱼》也体现了藏族文化中“万物有灵”“生命平等”的自然观。受到藏传佛教的影响，藏族人相信，鱼身上蕴含着无数的鱼卵，这象征着生殖的繁荣，代表着无数个原始生命的源头。鱼被视为与自然和神灵之间隐秘联系的生命载体，应该受到尊重。作者在小说开篇就表现了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图景。人们按照多年来的习俗，对于大自然充满敬畏之心。然而，外来的伐木工人打破了这种和谐，他们无视“不吃鱼”的禁忌，肆意打捞、烹食河里的鱼；而当地的藏族村民则以沉默的抗拒、内心的痛苦守护这一传统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人们对鱼的敬畏感逐渐减弱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吃鱼，因此，捕鱼的人数和捕鱼方式也随之增加。尽管河岸上立有“禁止炸鱼”的标志，但河里的鱼依然在不断减少，因为捕鱼的人越来越多。村民与伐木工人的冲突并非简单的“习俗差异”，而是藏族文化“敬畏生命”的生态伦理与现代文明“征服自然”的工具理性的碰撞。

在阿来看来，同样值得人们尊重和关爱的，还有动物的生命。他通过文字来表达动物所承受的伤害，并记录人们对待动物时的粗暴行为。动物在面对人类时只能屈从，无法反抗。它们所能做的，仅是在遭遇灾难时竭力逃生，或是在刀锋之下悲惨丧命。它们无法再安心地栖息在久已适应的环境中，因为人类的活动已经无处不在。人们不仅打扰了它们的生活，还有一些则将动物捕捉并贩卖，以谋取私利。所有这一切的根源在于人类缺乏对生命和动物的敬畏之心。阿来希望向大家传达，人与动物之间存在着共生的生命联系，每一种动物都是充满活力的生命，生命本身是神圣的，因此我们有必要给予它们应有的尊重。这正是阿来动物写作的核心精髓。

2. 与动物共舞：聆听鸟兽虫鱼的对话与心声

人们普遍认为动物仅仅依靠本能，而知识、情感、智慧、能力和记忆这些特质则与动物无关，这些被视为人类独有的特征。在作家阿来的笔下，动物不仅拥有独特的情感世界，还有人类所需的智慧与理性，这些都促使人类学会向它们学习，从中获取智慧。阿来在动物书写中一再强调：人类在与动物接触时，要学会仔细地倾听它们的说话及声音。“春天的流水很清寒，鱼在卵石的河底游动蛰伏时的神情态势都显得凶残，并且疑虑重重。”[3]阿来笔下的动物，感情丰富如人，地位等同于人。

藏族从古至今一直以农牧为生，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方式，使藏族与马结缘。马不仅是重要的交通工具，还是有灵性的圣物，在人们最需要的时候，它低沉，粗壮，与人类是亲密的伙伴，不背叛，不欺骗。藏语中，人们对马的爱称别名多达23种，比如“嘉措吉海生”（神的坐骑）、“百吉布”（财之子）、“隆基兴达”（风中的木马）等。这些名字既体现了藏族群众对马的深情，又彰显了藏族群众对自然的敬畏之情，展示了藏族群众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本领。骏马的桀骜不驯与恣意狂放，成了英雄的精神标志。而马的这种特立独行、天马行空却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人需要学习的，我们生活在一个人变得没脾气、没性格、没自我的越来越趋同的时代。人要从马的身上反思自己，检视自己所获所失。切忌把马看成只是供人使用的工具，这样的观念会显得十分愚蠢。阿来除了学习马的冷静、诚实、自由和执著外，也提到人要学习马的义气。《奥达的马队》描绘了一群驮脚的汉子与茶马古道上的马儿亲密无间。在运输条件落后的年代，藏区物资运输主要靠驮脚汉的艰苦努力，他们跋涉在漫长崎岖的山路上，任劳任怨。经历了多少个饥寒交迫的夜晚，经历了多少悲伤失落的瞬间，只有马儿静静地守候在一旁。当驮脚的汉子阿措奄奄一息时，与他相伴18年的白马挣脱缰绳，走到阿措身边作别，流下了悲怆的泪水。在阿措去世后，这匹白马也在月光的映照下悄然消失。人对马这种憨厚的动物往往是残忍的，但人不会理解，动物对人一旦亲昵起来，就会真心实意地去对待。而《狩猎》中动物的另一种爱的表现方式，让我们再次见识到了这一点。这部小说讲述了作者与朋友外出狩猎的经历。在狩猎期间，二人来到林中的一个棚寮休息。棚寮里有一只刚出生的小獐，因受惊而逃离母亲，母獐虽然逃出棚外，但并未离开，而是徘徊在棚周围。由于棚内有孩子，即使枪口对准，母獐依然没有选择逃离。为了保护幼崽，它们发出了悲凉而刺耳的叫声，眼神中闪烁着狼群的光芒。或许是母亲的呼救触动了朋友的心弦，最终他放下了早已举起的猎枪。在作者和朋友离开后，妈妈和孩子再次迎来了团聚的机会。即使母亲身处险境，为了幼崽，依然挺起胸膛，这份爱，这份情，就像天下对待孩子的所有母亲一样，为孩子甘愿舍己为人，不求回报的爱，感人至深。阿来用这些温暖的动物故事来诉说动物之间的情义，或许我们应该换一种观念、换一种看法，为了和动物建立更紧密、更和谐的感情，尝试亲近、理解、倾听动物，用爱去接纳动物。

3. 动物的悲惨命运：从滥捕乱猎到共生共荣的理想迈进

曾几何时，作为自然界中微小的一部分，我们保持谦卑、谨慎的态度，懂得与动物和谐共处。在当今人类文明不断进步与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，逐渐强大的人类变得蛮横自大，人类以不断杀生的方式填满自己的欲望，为的是私欲，为的是口腹之欲，为的是金钱。大规模的动物掠食，破坏的不仅仅是动物种类的多样性，更让很多动物惨遭灭顶之灾。“‘生态’一词具有把人与自然作为一个整体来认识的含义，它隐含着人是自然界中的一个普通物种的观念。”[4]人类也只是众多物种中的一类，本应守住自己的边界，但由于人类活动越来越频繁，不少栖息在大自然中的动物只好从栖息的地方迁出，成为无家可归的“流浪汉”。如果人类继续恣意妄为，泯灭人性，不知道爱护动物，那么对待人类的态度自然也是如此。动物们今天的遭遇，将会成为人类明天的命运。生命是以别人的生命为代价活下来的。大自然总是会按照它的规律运作，不断给予和收回。人类要明白，我们在大自然面前是多么渺小，由于大自然的无尽庇护，我们才能够生生世世繁衍生息。但人们往往自以为是世界的主宰，对于自然界中的一切是只顾索取，对大自然的回报与呵护浑然不觉。

阿来在《空山》中不止一次写过当人们将枪口对准可爱的鸽子群时，人类却没有丝毫的关爱之心。鸽群最盛时，可以多达两三千只。当他们掠过天际时，飘落的阴影犹如云影稀薄，能遮蔽整个村子。但那都是机村记忆比较早的情况。后来一种从未见过的猎枪甚至出现在村子里。这种枪名叫鸟枪，火药在枪膛中喷发，发射的并非铅弹，而是细小的铁沙。此枪没有准性，不能瞄准。只要把枪口抬起来，朝鸽群方向，一声声怒吼，一团铁沙喷出，几只侧身飞起的鸽子就会从空中掉下来。由于百姓滥捕滥猎，鸽群已荡然无存。“一个存在了千年的契约被解除了。”[5]纵使机村附近竖立禁猎标语，仍会有民众偷偷入山猎杀。在人们无休止的盗猎中，并不是只有鸽群，村里的牲口很多早就不知去向。

狡诈老练的猎人在《人熊或外公之死》中使出各种手段企图将人熊猎杀，而这里的“人熊”实际上指的是野人。阿来不理解，猎人为什么要去杀死那只熊呢？人类为什么不能给予人类一丝一毫的关爱呢？而且野人还特别想学人，要跟人做朋友。在传说中，野人对人类的模仿，总是流露出一种渴望与之亲近的情感。所以他们会来到村子附近，观察一下人类的动向再模仿。但狡猾的猎人却利用了野人的好奇心，让他们一边喝着酒浆，一边假装要与其对唱，利用他们的好奇心将其引向村庄。野人根本不知道猎人的伎俩，直到昏倒在地，还不停地喝着猎人送的酒。猎手看到昏昏沉沉的野人，便拿起利刃朝野人身上猛刺过去。怀揣纯朴之心欲亲近人类的野人，未料竟中了人类之计。人性的狡诈和诡谲，在这里暴露无遗。

4. 结语

文学创作是心路历程，文学作品是心路历程的结晶。阿来在他的文学作品中融入了自己对生态的理解和感受，力求展现真实的生态情境，并希望通过此种方式触动他人。史怀泽在《敬畏生命》中写道：“随着对其他生命痛苦的麻木不仁，你也失去了同享其他生命幸福的能力。”[6]阿来怀着敬畏的心情开始了自己的旅程，全身心地沉浸于巍峨的山峦之间，化身成小鱼和小鸟，用更开阔的视野欣赏大自然，以更加谦逊的态度对待周围的生灵，以更加真诚的心态面对自己的写作。读到那些触目惊心的情形，无不让人同情起那些可怜的鸟兽，让人产生一种对生命的敬畏之心，而这一切又是在不知不觉间发生的。这表明，人类并未完全忽视和轻视人类以外的世界，无论是在潜意识还是清醒状态下。那些声色犬马、情意绵绵、情趣唯美甚至动人心魄的文字，不仅展示了人类尚存的一种本性，而且帮助人类把人类定格为一个自然之子，一个伟大的世界，一个没有特权的记忆。

基金项目

江苏省教育厅2022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“当代生态文学与传统生态智慧关系研究”（2022SJYB0671）

参考文献

- [1] [法]阿尔贝特·史怀泽：《敬畏生命》，陈泽环译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9页。
- [2] 阿来：《大地的阶梯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48页。
- [3] 阿来：《孽缘》，四川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75页。
- [4] 雷毅：《生态伦理学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44页。
- [5] 阿来：《空山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9页。

[6] [法]阿尔伯特·史怀泽:《敬畏生命》,陈泽环译,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,第23页.